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1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蘇怡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6,366元及其中新臺幣53,873元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8月1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56,366元，及其中本金53,873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

01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2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2 力。

1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